

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



一、服务内容

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，演出 120 场次。

二、项目实施细则

1、演出活动策划方案亮点及理念

根据演出宗旨，结合群众文化需求，策划创新演出形式和内容，要求主题鲜明，形式新颖，特色浓郁；内容与形式完美结合，达到理想演出效果，充分体现策划演出活动的独特性和创新性。

2、演出计划，队伍建设及保障措施

根据演出数量，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排演出地点和场次，提前按照采购人要求，做好演出活动预告及宣传，制作横幅、节目单、宣传海报等，并对演出活动中的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；在遇天气等特殊原因导致当日不能正常演出的情况下，要有相关的演出预案；每次演出需保证有三套演出方案。

3、舞美设备、安全生产

灯光、音响设备应能满足中小型演出备置需求。现场的舞台搭建、电线、电缆及电源接口的布置要考虑到设备安全、人身安全和电气安全，并有相关的安全制度和应急方案。

4、演出策划形式及内容

演出策划新颖有亮点，节目内容丰富多彩，形式多样，积极向上，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，受到百姓喜爱。

5、演出现场组织情况

演出现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，熟悉工作流程；节目的选定及序顺安排合理；



演出前节目连排工作组织情况；舞台布景及道具上下有序，晚会节目各个环节安排紧凑、流畅。

6、演出节目质量水平

节目的编创及演员表演艺术水平；服装、道具、化妆运用等综合艺术效果；演出团队综合素质；

7、舞台效果

舞台美术设计、灯光及音响操作运用水平，为演员及现场观众提供听觉及视觉的创意空间。

8、安全措施及保障

确保演出现场设备安全、人身安全和电气安全。

三、各类演出节目的要求

本次演出的节目内容以舞蹈类、音乐类、语言类、曲艺类、戏曲类、杂技类等的一种或多种类别进行演出，节目演出时间 90 分钟。每场演出内容包含戏曲类节目不少于两个。

舞蹈类：节目思想性、艺术性要适合本项目；节目创意、结构、内容、演员表现力、技术技巧、服装道具运用、音乐与舞蹈的融合要有等。

音乐类：音乐节目的思想性、艺术性以及演员或演奏者对作品的理解、处理、掌控与表现，演唱演奏技巧、音准、音色、节奏以及作品的表现张力等。

语言类：节目的思想性、艺术性以及节目创意、导演的表现手法以及演员的表演能力为基准，从细节上语言的节奏处理、导演的手法巧妙、灯光音乐的创意搭配。

曲艺类：节目的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艺术特色以及作品的亲和力为基准，演员要从说学逗唱、表演身法、配合默契，道具的合理运用等。

戏曲类：节目的思想性、艺术性以及节目剧种特色明显，主题明确为基准，表演者唱腔、身段、行当规范，塑造人物能力和表现力等。

杂技类：节目的思想性、艺术性以及作品创意、技术难度、技巧娴熟、技术精湛、形式创新为基准，细节上从演员的基本功、配合默契、技巧的把控能力，舞台表现力、音乐灯光的配合等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- 1、投标人须对表演设备或器材进行保管，如在表演过程中发生损坏或丢失的情况，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2、在表演过程中，如因投标人自身安全措施没有做好而发生人员伤亡、火灾、舞台倒塌等事故的，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。
- 3、投标人必须配合并服从采购人对表演节目的内容审核、地点、时间等安排。
- 4、中标人每场表演节目的编排表应先到采购人审案，经采购方审核后批准后，方可进行演出。
- 5、若中标人对表演节目进行内容微调，必须经采购方同意后同意后才可调整。
- 6、每场演出不得出现任何商业性质的活动，否则采购方可视该批次的演出不合格。